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國中會考模擬考績優獎勵要點

第一次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八日第三次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廿四日第五次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

一、為培養應屆畢業生自動自發讀書風氣,並激勵向上進取之精神,以樹立優良之校譽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項目

(一)模擬會考進步獎

第二次模擬會考後,比較學生個人五科標示換算積分(如換算表),與前幾次相比,取進步總積點最多學生前 10%學生,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300 元。

- 1. 錄取 10%人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整數,每班保障名額一名,若該班無人進步,名額提供其他進步同學。
- 2. 若進步總積點相同時,依序比較 A^{++} 、 A^{+} 、A 、 B^{++} 、 B^{+} 、B 多寡,若均相同則增額錄取之。
- 3. 總積點計算:

總積點=(當次模擬會考積分加總-前幾次積分加總平均)×當次積分加總 (二)模擬會考績優獎

每次模擬會考後,依照學生個人五科標示換算積分加總,達17.5分以上 者獲獎,積分與獎勵方式如下表:

4	總積分	17.5	18	18.5	19	19.5	20	20.5	21	21.5	22	22.5
	獎金	200	300	400	500	600	700	800	1000	1200	1500	2000

三、模擬會考五科標示組合積分換算表:

等級	С	В	\mathbf{B}^{+}	B ⁺⁺	A	A^{+}	A^{++}	五科最高
本校積分	1	3	3.5	3. 75	4	4. 25	4.5	22. 5

四、本項獎勵於每次考完成績公佈後,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辦理之。

五、所需款項由家長會經費項下列支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送家長會同意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